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669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 受刑人 楊富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
11 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3
12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抗告駁回。

15 理 由

16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楊富凱提起本件抗告，其書狀固記載「刑事
17 聲請暨答辯狀」，然案號欄則記載「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3
18 號」，究其真意，應認係對原審法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3
19 號裁定提出抗告，合先敘明。

20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21 (一)受刑人楊富凱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一編號
22 1、2及附表二所示罪刑，分別確定在案。受刑人前曾請求合
23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惟因受刑人於原審第1次裁定前，即於
24 民國113年9月25日定執行刑意見陳述回函中，就附表一與附
25 表二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陳述否定意見（見原審113聲2150
26 卷第73頁），原審仍以113年度聲字第2150號裁定合併定其
27 應執行刑。嗣經本院撤銷發回後，受刑人於原審114年1月23
28 日訊問中，明示撤回關於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
29 刑之請求，有原審調查筆錄可稽（見原審113聲更一23卷第6
30 8頁）。因此，附表二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不得與附
31 表一編號1、2所示易科罰金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

01 (二)關於本件檢察官聲請範圍內：

02 1.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各罪，編號1部分較早
03 判決確定，且編號2部分係受刑人於編號1判決確定日以前
04 所犯，此部分聲請於法相合。經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
05 附表一編號1、2所示各罪，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以
06 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7 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
08 價，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陳述，定其應
09 執行刑9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
10 折算標準。

11 2.關於附表二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受刑人既於原審第
12 1次裁定生效前、原審114年1月23日訊問時，均為否定意
13 見，此部分之聲請，予以駁回。

14 (三)至受刑人陳稱：附表一編號1部分業已執行完畢，不得再定
15 應執行刑，亦不願意將該部分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
16 然執行完畢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且無許受刑人任擇其
17 所犯各罪中最有利或不利之數罪排列組合之理等語。

18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楊富凱（下稱抗告人）前因
19 原審113年度聲字第2150號之定刑裁定誤解抗告人之真意，
20 而提出抗告，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355號撤銷發回，原
21 審於114年1月23日提訊抗告人，並使抗告人陳述意見完畢。
22 倘無再次提訊抗告人之必要，懇請准予抗告人解還原監執
23 行，以利抗告人之累進處遇分數正常獲取。又定應執行刑之
24 裁定，應以抗告人最佳利益為考量，懇請給予抗告人自新機
25 會，另為公平公正、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云云。

26 四、(1)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
27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
28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
29 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30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
31 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

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自應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終結該訴訟關係前為之，俾免因其請求之前提要件反覆，致訴訟程序難以確定，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逾此時點始表示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者，其撤回自不生效力。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第542號裁定意旨參照）。(2)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包含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行為處罰之期待等因素，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經查：

(一)抗告人前曾請求檢察官就附表一編號1、2及附表二所示3罪，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惟抗告人於原審第1次裁定前，在陳述回函表達否定意見；並於原審114年1月23日訊問中明示撤回其就附表一、二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因此，抗告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應不得併合處罰。原審僅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得科罰金之罪刑予以裁定，於法相合。

(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幫助詐欺、過失傷害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一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且原審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合於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三)原裁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0月：4月+6月）以下之法定範圍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界限，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之裁量權濫用情事，又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違誤。

(四)經綜合考量抗告人前開各罪之性質、次數，以及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認原裁定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亦或不符公平正義、比例原則等情，自屬適當。

(五)雖抗告人曾於原審表示：本件都不要定應執行刑乙節。惟查，附表一編號1、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非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所定「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範圍。是以，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定應執行刑，核與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等規定相合，自不受抗告人上開意見所拘束，併此說明。

(七)綜上，原裁定既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蕭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彭威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